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函

地址: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號

承辦人:謝佩玲

電話:(02) 2303-9978轉1214

傳真:(02) 2370-9100

電子信箱: peiling@tfri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:農林試人字第10722248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本所提供大專院校107年暑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.pdf、林業試驗所受

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.pdf、林業試驗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.pdf)

主旨:本所為提供大專院校學生暑假實習機會,請貴校於107年4 月20日(星期五)前彙整相關系所之報名表函送本所申辦, 請查照。

## 説明:

- 一、本案申請作業說明如下:
  - (一)依據本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,本所各單位研究人員於同一實習期間,以接受5名實習學生為限;如 各校提列需求人數合計超過本所可提供之名額時,將由 本所相關單位依需求條件逕行遴選。
  - (二)本所預計於107年5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,屆時再發函通 知各校審查結果。
- 二、本所提供之實習屬於無薪性質,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、膳 宿及交通等請各校自理。
- 三、檢附本所「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」、「學生實習實施要點」及「提供大專院校107年暑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」各1份供參。



: 線



裝



訂

· 線



正本: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天主教輔仁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淡江大學

、玄奘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

副本:本所所長室、副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電115-02-12交 11: [23章